

# 对于“土壤地理学发展的方向和途径”一文的商榷

朱 蕙 青

(农垦部荒地勘察设计院)

我研读了本刊1961年第5期上刘培桐等同志所写的题为“土壤地理学发展的方向和途径”的论文以后,觉得有一些话需要说一说。就我的体会,那篇论文的主要目的是要指出土壤地理学今后应该朝着什么方向发展和通过什么途径求得它的发展。刘培桐等同志说:“……在人类生产劳动作用下,土壤内、外之间的矛盾及其所规定的土壤与环境条件间所进行的物质和能量的转化与交换过程,便成为农业土壤地理学所研究的主要对象。掌握这一过程的规律性,有目的地调节和控制这一过程以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便成了农业土壤地理学的中心任务。也是土壤地理学今后发展的主要方向。”由此可见,他们指明土壤地理学发展的新方向是“农业土壤地理学”。

至于通过什么途径来发展地理学,刘培桐等同志指出:土壤调查研究和分类制图、土壤资源评价和估算、土地利用的调查研究和规划、定位观测试验和群众经验的总结等工作是几个使土壤地理学发展的主要途径。

那篇论文主题明确,说理很有层次,内容亦很丰富;对于土壤地理学今后的发展,无疑地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仔细想来,内容上还有若干需要进一步明确和商榷的地方。因为主题虽然明确了,但所提的内容应不应该这样认识,我认为值得研究的,值得大家细致地讨论的。

首先应该弄清楚土壤地理学研究什么?亦就是说它的科学任务是什么?一门学科的成立应该有它特有的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这个要求可以说仅仅是一个起码的条件,重要的却象毛主席在矛盾论里所说的:“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亦就是研究某种学科,由于其特殊矛盾所产生的运动规律。那末,土壤地理学研究什么矛盾,研究什么运动规律呢?刘培桐等同志大致这样说:研究土壤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之间矛盾统一的关系,具体地表现为土壤与环境条件之间物质和能量的转化与交换过程。总之,研究由于外部因素所引起的内部诸因素的运动规律。他们在外部诸因素中,亦注意了人类活动的影响,这是很应该的。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者,所以说“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这是辩证的认识。由此可知,它不仅研究土壤与环境条件之间物质和能量的转化和交换,更重要的是研究在一定的环境下,土壤内部物质和能量的转化与交换。可以总起来说,土壤地理学的科学任务是研究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之间的矛盾;以外因为条件而阐明土壤内部诸因素的运动过程,作为利用土壤和提高或改造土壤性质的科学根据。这门学科的任务就是这样而不应该牵涉到其他方面或其他学科,如果不先明确这一点,其余就无从谈起了。

大家知道,影响土壤生成和发育的外因很多,人类的活动,应当而且亦必须认为是外因之一。至于人类活动是不是一个主导因素呢?这要看具体情况如何了;因为这里面包含极其复杂的内容,主要的是时间、地点和条件。它可能在这个地区是主导因素而在另外一个地区只是次要的。在长时期地对土壤起作用时,它是引起内部运动的主要动力;相反的,如果仅仅是短时间的影响,那末它就不是主要的了。此外,还要看人类所采取的措施是什么;有些影响很大,有些并不显著。人

类活动的影响,主要是农业活动的影响,而影响的后果亦不一致,基本上应该认为是外因的一部分而不能与其他的外因脱离开来。显然,人类活动之所以能够影响土壤的内在因素,决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其他外因相联系的。因此,农业土壤地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就值得考虑了。因为在人类生产劳动作用下,土壤内外因素之间的矛盾及其所规定的土壤与环境条件之间和在土壤内部所进行的物质和能量的转化与交换过程,是不是任何地区、任何时期、任何条件下都是一样的,而且和没有人类生产劳动作用下完全不同,是值得怀疑的。因此,应不应有所谓农业土壤地理学这门学科是值得讨论的。

近几年来,国内不少土壤学工作者提出农业土壤一词,农业土壤地理学可能在这个名词下引伸出来的。其实,农业土壤一词是否妥当,很值得进一步研究。关于人类活动对于土壤的生成和发育的影响,说来话长,我想另写一篇短文来讨论,这里暂时不谈了。

我认为不仅农业土壤地理学这门学科应不应该从土壤地理学里分离开来很值得怀疑;即使它应该成立一个独立的学科,它的中心任务应不应该如刘培桐等同志所说:“……有目的调节和控制这一过程以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亦是需要斟酌的。

人类的认识,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通过实践,由认识客观到了解和掌握客观;再在这个基础上进而利用、提高和改造客观。一般说来,各门学科都是从不同的研究对象来区分的,而一门学科下面的分支学科,往往按照上面所说的认识任务来区别的。很多客观事物,由于联系面很广,通常不止由一门学科及分支学科来完成它的全部认识过程而是由几门学科共同完成的。因此,其中有交替性、过渡性(边缘性)和错综性是必然的。研究土壤地理的目的,如果照上面所说的那样,它的任务将是认识客观和理解掌握客观。至于,利用、提高和改造的任务,当土壤用于农地时,土壤改良学和耕作学等学科将负起它们各自的任务;当土壤用于水利工程时,水利学方面的学科就有这个任务了。因此,有目的地调节和控制土壤的内部运动过程以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我认为是在农田水利学或耕作学等学科的任务;土壤地理学的任务,应该对它们提供客观与主观一致的科学根据,亦就是精确的土壤地理资料。土壤地理学应吸取其他学科的原理和方法来丰富自己的内容,这是必要的;但是学科之间的分工亦是必要的而且是很明确的,否则就不成其特定的学科了。

根据学科分工应该明确这样一个基本原则,所以对于刘培桐等同志所提出的发展途径,看来亦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刘培桐等同志所提出的几个主要发展途径中,象荒地、耕地的土壤调查和土地资源评价等都是很重要的。至于有关的调查研究总结和定位观测试验,如轮作换茬、抗旱保墒、综合土地利用规划等都是别的学科的任务。这些研究虽然亦可以从地理学的角度去进行;但是在目的、方法和内容上,应与农学的试验有所不同。矛盾一定要统一而且亦能够统一,问题在于客观事物的矛盾很多,很复杂;哪门学科解决哪些矛盾,分工应该清楚。一门学科把其他学科的任务包下来是不应该的,亦是不可能的。

我认为在明确土壤地理方向途径以前必须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1. 学科之间的分工必须承认,土壤地理学科学任务的界线必须划清,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亦就是土壤地理学在和其他有关诸学科间所处的地位怎样,是并列的或从属的还是过渡的必须明确。例如刘培桐等同志的论文中,关于土壤地理学与土壤学的关系就不明确。前段指出两者是从属关系,而后段里又把两者对立起来。又如认为土地规划是主要途径之一,这样就混淆了与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学之间的界线。关系不定,界线不清,任务不明,方向和途径就很难确定了。

2. 结合实际,结合生产,尤其是结合当前的生产是很重要的,没有可以讨论的地方,须要考虑的在于结合的方式。是不是土壤地理工作者直接参加公社或农场的土地利用规划才是结合生产?难道及时提供要进行规划的公社或农场的土壤资料,并为生产提出办法或指出方向,而这些办法

和方向是符合党的方針、路綫和政策的就不算結合生产嗎？如果人手不够，某个土壤地理工作者是个多面手而参加了规划工作，这亦是應該的；但这是另一回事。應該指出：結合生产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不一定要采取直接的方式，更不應該对其他的学科进行包办代替，因为学科的分工是清楚的，为生产提供根据、資料，提出建議亦很重要，亦是为生产服务。如果不明确这一点，土壤地理学的方向和應該采取的途径就会迷糊的。

3. 每一个空間都有自己的地理位置，把許多地理位置上的研究綜合起来，就能組成很好的地理学資料；土壤地理学應該吸取这些“养分”来壮大自己，这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于每个地理位置上的研究必然很多，而且亦一定很深；土壤地理学所吸取的“养分”，應該在什么样的范围和什么样的深度之内是需要明确的；否則如果包罗万象，不仅和其他学科的内容有矛盾，土壤地理学自身的科学性亦会受到影响。如果这一点不明确，那末土壤地理学发展的方向和途径就亦不可能明确。

总之，土壤地理学朝着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向前进和在多快好省的方針下发展，多結合一些农业、多結合一些现实，这是完全正确的，而且亦是應該的。值得研究的是农业土壤地理学是不是應該和土壤地理学对立起来？此外，土壤地理学的科学任务究竟是什么？是不是只有采取直接方式才能为生产服务？一門学科是不是應該或應該解决所有的或大部分的生产問題？耕作学、土壤改良学、綜合土地利用规划学等学科，可不可以都包含在土壤地理学范围之内？应不應該把这些各有其独特研究对象的学科綜合起来而总称之为农业土壤地理学？以上問題都是需要大家进一步研究和討論的。